

彰化縣政府
114 年度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作業手冊

彰化縣政府

勞動法令學習資源及政令宣導

項目	內容	網站連結 QR Code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Facebook 臉書專頁	歡迎至臉書搜尋「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加入本處臉書粉絲專業，隨時掌握勞動時事新知。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官方 LINE@	本處為宣導並即時提供各類最新就業資訊、法規公告等，成立 LINE@官方帳號。 點選 LINE「加入好友」，以「ID 搜尋」或「行動條碼」加入 LINE@好友！ 官方 ID：@gud6222d	
性別平等宣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全民國防宣導	全民國防手冊是提供民眾面臨戰爭景況下，各種可能發生嚴峻災變時所需之緊急應變資訊，以做好生存自助。	
高齡友善宣導	「動動生活」影片由國民健康署、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蔡宜蓉助理教授團隊及台灣職能治療學會張玲慧副教授團隊共同編製，內容透過國內外實證研究結果，教導長者及民眾透過日常活動，強化身體的平衡力、肌力、柔軟度或心肺耐力，促進健康的老年生活。	
全民勞教 e 網	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各類勞動權益線上課程、影音節目及期刊報告等資訊，方便勞工朋友可以隨時隨地、輕鬆學習並瞭解其自身勞動權益與福利。	

壹、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申請注意事項

一、目的：為加強推行勞工教育，落實勞工教育終身學習，輔導本縣各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使各工會勞工接受新資訊與知識，增進知能，保障權益，提升生活品質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 (一)本縣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
- (二)本縣立案之基層職業工會。
- (三)本縣立案之企業工會。
- (四)本縣立案之產業工會。

三、補助資格：

- (一)工會前一年度依工會法第 23 條、第 29 條規定召開會議，且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報請本府備查者。
- (二)工會前一年度依工作計畫執行者。
- (三)工會代收會員勞保費、健保費，經查核無積欠紀錄者。
- (四)工會財務經查核結果，收支無異常情形者。
- (五)經本府認定未有重大違反法令情事者。

四、實施方式：

- (一)講習、參訪單獨辦理。講習需於縣內辦理，每場次至少 4 節課(滿 50 分鐘得以 1 節課計算，滿 90 分鐘得以 2 節課計算)，**核心課程不得少於 2 節課**，課程內容如附件，講師由工會參酌全民勞教 e 網或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人員遴聘講師授課；參訪不限於縣內、外，惟需與本業相關。
- (二)工會聯合組織得聯合辦理講習及參訪，2 日參訪講習，至少 6 節課(核心課程需占 4 節課)。

五、補助場次及金額：

(一)工會聯合組織：

加權後會員人數	補助場次	最高補助金額
未達 10,000 人	1	100,000 元
10,000 人以上，未達 15,000 人	1	180,000 元
15,000 人以上，未達 20,000 人	2	360,000 元
20,000 人以上	3	540,000 元

註：

- 1、最高補助金額以實際參加人數核算，並以活動計畫經費決算之 80% 為限。
- 2、各基層工會幹部及代表參加聯合組織辦理之勞工教育活動以 1 場次為限，每場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參加人數 30%。

(二)基層職業工會、企業工會、產業工會：

加權後會員人數	補助場次	最高補助金額
未達 100 人	1	30,000 元
100 人以上，未達 1,000 人	1	40,000 元
1,000 人以上，未達 2,000 人	2	80,000 元
2,000 人以上，未達 3,000 人	3	120,000 元
3,000 人以上	4	160,000 元

註：

- 1、辦理勞工教育講習，每場次最高補助 4 萬元；辦理勞工教育本業參訪者，每場次最高補助 3 萬元，但會員人數未達 100 人，一律每場次 3 萬元。
- 2、最高補助金額以實際參加人數核算，並以活動計畫經費決算之 80% 為限。

(三)其它補助

- 1、專案補助：辦理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研發性及人工智慧等相關研討會議、活動或參訪，或配合本府政策規劃推動之活動。
 - (1) 各工會聯合組織申請專案補助每年以 1 場次為限，每場次補助 8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並以計畫經費決算之 85% 為限。
 - (2) 各基層工會申請專案補助每年以 1 場次為限，每場次補助 4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並以計畫經費決算之 85% 為限。
 - (3) **專案補助**申請計畫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送本府審查，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但配合中央或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執行，助於提升本府形象及執行效益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4) 申請專案補助者除檢附成果資料外，應另檢附其運用**專案補助內容之方法、工具所產製之數位影音紀錄 1 份**。
- 2、性別平權獎勵補助：為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為提升女性理監事比例或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鼓勵措施，各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於年度第 1 次申請補助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增加補助 2,000 元(監事僅 1 人者不予列計)。

六、補助項目：

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教育 講習	本業 參訪	備註
講師鐘點費	2,000/節	✓		外聘
	1,000/節	✓		內聘(受補助工會成員或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

場地租金	8,500/場	✓		實際支出核撥
	4,000/場	✓		內部場地不予補助，但得補助清潔、水電與服務費用。
場地佈置	2,500/場	✓	✓	
教材印刷	150/人	✓		印製實施手冊、講義資料及資料袋。(須將本府製作之「勞動法令學習資源及政令宣導」單張放置講義第1頁)
文具	50/人	✓		
餐費	100/人	✓	✓	
茶水費	30/人	✓	✓	
車資	10,000/輛/日		✓	
平安保險費	30/人	✓	✓	
食宿費	2,500/人	✓	✓	工會聯合組織辦理二天一夜參訪講習，每天需供應二餐，不另給餐費
雜支	最高補助金額 5%	✓	✓	
其它		✓	✓	配合本府政策規劃推動之專案補助項目，另經本府審查核定得不受前各款補助項目及標準之限制。

七、補助程序：

(一)申請作業：

- 1、請於**活動前15日**檢送勞工教育實施計畫報本府核定。勞工教育實施計畫需含實施地點、時間、課程表、講師名錄(講師學經歷)、經費概算表等。
- 2、本計畫受理**申請截止日至本(114)年9月30日**為原則。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 3、經核准之工會，請確實依計畫內容辦理，如有變更請於原定執行日5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且最遲應於本(114)年10月31日前辦理完畢，並於同年11月30日前，辦理核銷完畢。

4、受補助工會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請計畫即應填列統一編號。

(二)核銷作業：請於辦理結束 15 日內，檢送**成果資料 2 份**報本府核銷。成果資料需含實施紀錄手冊(需有**年齡及性別統計表**)、授課講義(裝訂成冊，第 1 頁需印製**勞動法令學習資源及政令宣導單張**)、參加人員簽到簿正本、成果照片(每節課至少 1 張)、收支預(決)算表、被參訪單位同意函(僅參訪需檢附)及本府同意函影本等各 2 份。

(三)撥款作業：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檢附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民間團體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各 2 份及領據乙紙【領據應註明受補助之名稱、受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工會全銜及負責人、出納、會計三人用印，並加蓋工會印信。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送本府核撥經費。

八、注意事項：

(一)參訪需與本業有關聯性，如參訪地點為遊樂園，請說明相關性。

(二)參訪地點與會址之合理性，如會址於中興路 100 號、參訪地點中興路 200 號，請加以說明車資補助之合理性等。

(三)酒、飲料(已補助茶水費)及與勞教無關之項目，雜支不予補助。

(四)辦理講習印製之手冊資料，請加入「**勞動法令學習資源及政令宣導**」單張。

(五)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工會勞工，非工會勞工不予補助。

(六)核銷成果照片與實際活動地點不符或無實際參加人員參訪時之照片，不予補助。每一節課程及各參訪行程皆須檢附照片佐證(含影片賞析)。

(七)補助經費皆通報所得，請留意稅捐機關規定及申報作業。

(八)無正當事由逾越核銷期限，將予列管作為下次補助審核參考。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14 年度公務預算「**勞政業務-勞政業務-勞動關係暨福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用罄為止。

彰化縣政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講習核心課程一覽表

序	課程名稱
1	工會組織與發展
2	工會會務或財務運作實務
3	勞工政策與立法
4	團體協約
5	勞資爭議處理
6	勞資溝通與協商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8	職業災害預防
9	勞動基準法概述
10	勞動權益與義務
11	職場平權相關法令解析
12	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措施
13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法規
14	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15	防制就業歧視
16	資遣通報及相關就業法規
17	職業災害個案主動管理服務
18	身障就業與福利
19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規定解析
20	職場性騷擾預防及處理
21	勞工退休制度
22	全民國防教育
23	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生活安排
24	預防及延緩失智症風險
25	失智症預防
26	反毒知識宣導
其它與勞動權益相關法令及課程並經本府核准	

貳、申請補助相關表件

一、申請函(範例)

檔案：
保存年限：

彰化縣○○○職業工會 函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路○段○號
承辦人：○○○
電話：04-○○○○○○○○
傳真：04-○○○○○○○○
電子信箱：○○○@○○○.○○○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年度勞工教育參訪/○○○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計畫1份，敬請惠予補助經費，請鑒核。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彰化縣○○○職業工會

理事長 ○○○

二、實施計畫(範例)

(一)勞工教育參訪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 年度勞工教育參訪活動
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宣導會員勞工權益法令知識，提升會員
促進會員身心健康並增進會員與工會相互
辦本次參訪活動。

請就本業參訪與參訪地點之
關聯性加以說明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職業工會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本會會員計○○人

六、辦理時間：114 年○月○日(星期○)

七、辦理地點：○○○○○○(地址：○○○○○○)、

○○○○○○(地址：○○○○○○)

八、活動內容：詳如活動行程配當表

九、預期成效：透過勞工教育，增進會員勞工權益法令知識，提
升會員專業技能，促進會員身心健康並增進會員
與工會間情誼。

十、經費概算：詳如活動經費概算表。

十一、經費來源：由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及本會自籌經費。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年度勞工教育參訪活動
行程配當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9:50	早餐	
09:50-10:00	性別平等工作影片賞析/ 全民國防影片賞析	
10:00-10:30	車程	影片賞析仍須檢附照片喔！
10:30-12:00	參觀○○○○○	
12:00-13:30	午餐	
13:30-14:30	車程	
14:30-16:00	參觀○○○○○	
16:00	賦歸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年度勞工教育參訪活動
經費概算表

統編：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金額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 (此欄由縣府填列)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場地佈置	最高補助 2,500元	場				
2	餐費	每人100元	人				
3	茶水費	每人30元	人				
4	車資	每日每輛最高 補助10,000元	輛				
5	平安保險費	每人最高補助 30元	人				
6	食宿費	每人最高補助 2,500元	人				
7	雜支	最高補助金額 5%	式				
總計							
性別平權獎勵補助	☐ 本案為本年度第一次申請。 ☐ 本工會符合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 (監事僅一人者不予列計) ☐ 檢附勞工團體動態表及理監事名冊。						

紫色框請勿填寫

審查：☐ 符合 ☐ 不符合

辦理單位

理事長

會計

出納

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

(二)勞工教育講習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 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 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宣導會員勞工權益法令知識，提升會員專業技能，促進會員身心健康並增進會員與工會相互交流，特舉辦本次講習活動。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職業工會
-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本會會員計○○人
- 六、辦理時間：114 年○月○日(星期○)
- 七、辦理地點：○○○○○○○
(地址：彰化縣○○○○○○○)
- 八、活動內容：詳如活動課程配當表
- 九、預期成效：透過勞工教育，增進會員勞工權益法令知識，提升會員專業技能，促進會員身心健康並增進會員與工會間情誼。
- 十、經費概算：詳如活動經費概算表。
- 十一、經費來源：由彰化縣政府補助經費及本會自籌經費。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
課程配當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15	○○○○○○○	
09:15-09:30	○○○○○○○	
09:30-10:20	○○○○○○○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	
12:00-13:30	午餐	
13:30-15:20	○○○○○○○	
15:20-15:30	休息	
15:30-16:30	○○○○○○○	
16:30-17:00	綜合座談	
17:00-	賦歸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
經費概算表

統編：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金額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 (此欄由縣府填列)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每一節2,000元	節				
2	講師鐘點費 (內聘)	每一節1,000元	節				
3	場地租金	每場次最高補助8,500元；內部場地不予補助，但得補助清潔、水電與服務費用等，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4,000元	場				
4	場地佈置	最高補助2,500元	場				
5	教材印刷	每人最高補助150元	人				
6	文具	每人最高補助50元	人				
7	餐費	每人100元	人				
8	茶水費	每人30元	人				
9	平安保險費	每人最高補助30元	人				
10	雜支	最高補助金額5%	式				
總計							
性別平權獎勵補助	☐ 本案為本年度第一次申請。 ☐ 本工會符合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 (監事僅一人者不予列計) ☐ 檢附勞工團體動態表及理監事名冊。						紫色框請勿填寫
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辦理單位

理事長

會計

出納

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

※ 如欲申請性別平權獎勵補助，需檢附勞工團體動態表及
理監事會名冊。

彰化縣各產、職業、企業工會勞工團體動態報表				
工會名稱			電話	
會址			連絡人	姓名
單位勞保證號			(填表人)	電話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改選日期	年 月 日	
理事人數(人)	男： 女：	監事人數(人)	男： 女：	
上季會員人數男(人)		上季會員人數女(人)		
新進會員人數男(人)		新進會員人數女(人)		
退出會員人數男(人)		退出會員人數女(人)		
本季會員人數男(人)		本季會員人數女(人)		
職稱	姓名	工會圖記		
☐ 理事長 ☐ 常務理事				
秘書				
幹事				
本表資料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意事項： * 請切實記錄每季人數，送至本府資料須與工會存檔資料切合。 * 請於每年1月6日、4月6日、7月6日、10月6日前函報本府。 工會業務連絡電話：7532528 傳真：7233967				

二、成果資料(範例)

檔案：
保存年限：

彰化縣○○○職業工會 函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路○段○號
承辦人：○○○
電話：04-○○○○○○○○
傳真：04-○○○○○○○○
電子信箱：○○○@○○○.○○○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年度勞工教育參訪/○○○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成果報告2份，敬請核撥補助經費，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年○○月○○日府勞關字第○○○○○○○○號函辦理。
- 二、檢附實施紀錄手冊、授課講義、參加人員簽到簿正本、成果照片、收支預（決）算表、彰化縣政府同意函影本及被參訪單位同意函正本等各2份。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彰化縣○○○職業工會

理事長 ○○○

(一)勞工教育參訪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 年度勞工教育參訪活動 成果報告

一、活動名稱：114 年度勞工教育參訪活動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職業工會

四、活動日期：114 年○月○日(星期○)

五、活動地點：○○○○○○(地址：○○○○○○)

六、參加對象：本會會員

七、參加人數：

男	44 歲(含)以下	○人
	45 歲至 64 歲	○人
	65 歲(含)以上	○人
女	44 歲(含)以下	○人
	45 歲至 64 歲	○人
	65 歲(含)以上	○人
合計		○人

務必統計性別及年齡

八、活動內容：詳如活動行程配當表

活動行程配當表不要忘了檢附喔！

九、執行成效：透過勞工教育，增進會員勞工權益法令知識，提升會員專業

技能，促進會員身心健康並增進會員與工會間情誼。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年度勞工教育參訪活動
行程配當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8:00-09:50	早餐	
09:50-10:00	性別平等工作影片賞析/ 全民國防影片賞析	
10:00-10:30	車程	影片賞析仍須檢附照片喔！
10:30-12:00	參觀○○○○○	
12:00-13:30	午餐	
13:30-14:30	車程	
14:30-16:00	參觀○○○○○	
16:00	賦歸	

簽到表請檢附**正本**！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 年度勞工教育參訪活動
簽到表

序	姓名	性別	年齡	簽到	備註
				○○○	
				○○○	
				○○○	
				○○○	
				○○○	
				○○○	
				○○○	
				○○○	
				○○○	
				○○○	
				○○○	
				○○○	
				○○○	
				○○○	
				○○○	
				○○○	

請以**正楷**書寫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年度勞工教育參訪活動
經費預、決算表

統編：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 (此欄由縣府填列)
1	場地佈置	最高補助 2,500元	預算金額務必與申請補助 之經費概算表一致		
2	餐費	每人100元			
3	茶水費	每人30元			
4	車資	每日每輛最高 補助10,000元			
5	平安保險費	每人最高補助 30元			
6	食宿費	每人最高補助 2,500元			
7	雜支	最高補助金額 5%			
總計				紫色框請勿填寫	
性別平權獎勵補助					

辦理單位

理事長

會計

出納

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 年度勞工教育參訪活動
成果照片

每個參訪地點至少 2 張照片，
並加以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被參訪單位同意函

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函

(二)勞工教育講習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 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 成果報告

一、活動名稱：114 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職業工會

四、辦理日期：114 年○月○日(星期○)

五、辦理地點：○○○○○○○(地址：彰化縣○○○○○○○)

六、參加對象：本會會員

七、參加人數：

男	44 歲(含)以下	○人
	45 歲至 64 歲	○人
	65 歲(含)以上	○人
女	44 歲(含)以下	○人
	45 歲至 64 歲	○人
	65 歲(含)以上	○人
合計		○人

務必統計性別及年齡

八、活動內容：詳如活動行程配當表

活動行程配當表不要忘了檢附喔！

九、執行成效：透過勞工教育，增進會員勞工權益法令知識，提升會員專業技能，促進會員身心健康並增進會員與工會間情誼。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
課程配當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15	性別平等工作宣導	影片賞析仍須檢附照片喔！
09:15-09:30	全民國防教育	
09:30-10:20	○○○○○○	講師：○○○ 現職：○○○○○○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	講師：○○○ 現職：○○○○○○
12:00-13:30	午餐	
13:30-15:20	○○○○○○	講師：○○○ 現職：○○○○○○
15:20-15:30	休息	
15:30-16:30	○○○○○○	講師：○○○ 現職：○○○○○○
16:30-17:00	綜合座談	
17:00-	賦歸	

簽到表請檢附**正本**！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 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
簽到表

序	姓名	性別	年齡	簽到	備註
				○○○	
				○○○	
				○○○	
				○○○	
				○○○	
				○○○	
				○○○	
				○○○	
				○○○	
				○○○	
				○○○	
				○○○	
				○○○	
				○○○	
				○○○	

請以**正楷**書寫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
經費預、決算表

統編：

項次	項目	補助標準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縣府核定補助金額 (此欄由縣府填列)
1	講師鐘點費(外聘)	每一	預算金額務必與申請補助 之經費概算表一致		
2	講師鐘點費(內聘)	每一			
3	場地租金	每場次最高補助 8,500元；內部場地 不予補助，但得補 助清潔、水電與服 務費用等，每場次 最高補助金額4,000 元			
4	場地佈置	最高補助2,500元			
5	教材印刷	每人最高補助150元			
6	文具	每人最高補助50元			
7	餐費	每人100元			
8	茶水費	每人30元			
9	平安保險費	每人最高補助30元			
10	雜支	最高補助金額5%			
總計					
性別平權獎勵補助					

紫色框請勿填寫

辦理單位

理事長

會計

出納

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

彰化縣○○○○職業工會
114 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
成果照片

每節課至少 1 張照片，並加以
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勞工教育講習講義
※ 請裝訂成冊 ※

講義請裝訂成冊，講義印製費將數實補助

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函

三、製據撥款

(一)公文

檔案：
保存年限：

彰化縣○○○職業工會 函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路○段○號
承辦人：○○○
電話：04-○○○○○○○○
傳真：04-○○○○○○○○
電子信箱：○○○@○○○.○○○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接受補助辦竣「○○○年度勞工教育參訪/○○○年度勞工教育講習」之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明細表各2份及領據1份，敬請核撥補助經費，請鑒核。

說明：依據彰化縣政府○○○年○○月○○日府勞關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彰化縣○○○職業工會

理事長 ○○○○

(二)領據 1 紙

領 據

茲收到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會辦理「○○○
年度勞工教育參訪/○○○年度勞工教育講習」
經費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無訛。

此致

彰化縣政府

金額請填寫國字(壹、貳、參、
肆、伍、陸、柒、捌、玖、拾、
佰、仟、萬)

具領人：彰化縣○○○職業工會

會址：彰化縣彰化市○○路○○號

理事長：

秘書：

會計：

出納：

統一編號：

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
者，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
事代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存摺影本

郵政存簿儲金簿

通儲戶

郵局代號	700	
存簿 帳號	局 號(含檢號)	帳 號(含檢號)

戶 名

立 帳 郵 局

※ 銀行代號、分行及帳號務必清晰！

※ 戶名如有加註工會理事長，請注意是否為現任理事長！

磁性物體

(四)補(捐)助經費切結書(橫式)1式2份

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	
受文者	彰化縣政府
主文	(一)茲向貴機關申領 <u>○○○年度勞工教育參訪/○○○年度勞工教育講習補(捐)助經費</u>新台幣 _____元整。 (二)本項計畫未重複或以任何名義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 (三)若有違前款申領情事，願無條件繳回所申領補(捐)助經費。
切結單位	申領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科長： 機關(單位)主管：

註：本表經承辦機關(單位)核章後，自行留存備查。

(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直式)1式2份

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受補(捐)助團體名稱：彰化縣○○○職業工會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補(捐)助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項目內容及 執行期間	申請項目：○○○年度勞工教育參訪 執行期間：○○○年○○月○○日			收到補(捐)助日期			
				補(捐)助金額	○○○○○元		
計 畫 編 列 及 執 行 情 形							
項目名稱	自籌款	補助款			合 計 (A)	實 支 數 (B)	結 餘 (C)=(A)-(B)
		彰化縣政府					
○○○年度 勞工教育參訪	○○○○○	○○○○○			○○○○○	○○○○○	○○○○○
合 計	○○○○○	○○○○○			○○○○○	○○○○○	○○○○○
縣補(捐)助款結餘數				繳回縣庫日期			
執行成果 簡要說明	透過勞工教育，增進會員勞工權益法令知識，提升會員專業技能，促進會員身心健康並增進會員與工會間情誼。						
審核欄	☐ 執行成效良好 ☐ 依補(捐)助項目用途支用 ☐ 未依補(捐)助項目用途支用 ☐ 執行成效不佳 ☐ 其他意見						

審核欄請勿勾選！

製表：彰化縣○○○職業工會 負責人：○○○

承辦人員： 科(課)長： 機關首長(單位主管)：

註：
 一、 「項目名稱」依申請補(捐)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項目」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列細目，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
 二、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單位)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三、 本表由受(捐)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審核欄由補(捐)助機關(單位)查核勾選)1份自存，1份連同補(捐)助款結餘數送補(捐)助機關(單位)。
 四、 補(捐)助機關(單位)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並查填審核欄。

四、活動變更公文

檔案：
保存年限：

彰化縣○○○職業工會 函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路○段○號
承辦人：○○○
電話：04-○○○○○○○○
傳真：04-○○○○○○○○
電子信箱：○○○@○○○.○○○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如有變更請於原定執行日 **5 日** 前函送公文備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年度勞工教育參訪/○○○年度勞工教育講習」活動，因故需變更活動日期（地點），詳如說明，請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彰化縣政府○○○年○○月○○日府勞關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彰化縣○○○職業工會

理事長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

助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九○彰府主一字第○六一五四○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府主一字第 09200667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府主一字第 09700848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府主一字第 09701155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府主一字第 10001121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府主一字第 10103632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主一字第 103041728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府主預字第 10404209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府主預字第 10500607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府主預字第 10501386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府主預字第 10502589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府主預字第 1110044820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

本要點所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指編列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公務機關，及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構）。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單位），係指本府各業務主管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二、各機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五）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單位）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對民間團體申請之補（捐）助案，各機關（單位）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

（八）對下列補（捐）助案不適用前款之補（捐）助比例限制：

1. 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十萬元者。
2. 計畫經費由中央補助者。
3. 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敘明執行成果，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一）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單位）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

- 關（單位）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 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單位）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 經各機關（單位）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單位）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 （十二）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各補助機關（單位）如發現受補助民間團體已解散者，應檢視最近十年內補（捐）助予該團體，且於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各機關（單位）同意由該團體留存尚有未銷毀之支用單據案件，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支用單據送回補（捐）助機關（單位）列冊保管，已屆保存年限須銷毀，再依程序簽報銷毀。
- （十四）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五）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六）各機關（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填送本府（主計處），由本府（主計處）依規定彙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於本府網站中公布。
- （十七）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並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

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 四、各機關（單位）對於個人之補（捐）助除適用各相關法令規定外，得準用本要點或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規定。
- 五、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十七款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俾加強執行成效考核。
- 六、本要點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各機關（單位）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依本要點第三點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保存及控管。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彰化縣政府補助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府勞資字第1010142990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府勞資字第101036123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府勞資字第104000820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府勞資字第10401316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府勞資字第105003125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府勞資字第105011418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府勞資字第106007962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府勞資字第111012276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府勞關字第11200927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府勞關字第1130497083函修正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工會勞工接受新資訊與知識，增進知能，保障權益，提升生活品質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資格及核心課程範圍，由本府公告之。

三、辦理勞工教育，以講習、參訪方式單獨辦理。但工會聯合組織得聯合辦理講習及參訪：

（一）教室講習：需在縣內辦理，每場次講課時間至少四節課（滿五十分鐘得以一節課計算，滿九十分鐘得以二節課計算）。課程內容以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為主。

（二）本業參訪：縣內外之參訪以與本業或相關人工智慧之場域有關為主，需檢附被參訪單位同意書（於特殊狀況下可免附同意書）及參訪導覽或講解過程之成果照片。

（三）專案補助：辦理具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研發性及人工智慧等相關研討會議、活動或參訪，或配合本府政策規劃推動之活動。

前項所定人工智慧核心課程應依本府公告擇定；人工智慧核心課程講師除由本府公告師資名冊中遴聘外，亦得洽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相關公(協)會等團體遴聘專業人員，並經本府同意後辦理。

四、本縣各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補助之場次及金額如下：

（一）加權後會員人數未達一萬人，補助一場次，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下同)十萬元。

（二）加權後會員人數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補助一場次，最高補助金額十八萬元。

（三）加權後會員人數一萬五千人以上未達二萬人，補助二場次，最

高補助金額三十六萬元。

(四) 加權後會員人數二萬人以上，補助三場次，最高補助金額五十四萬元。

(會員人數加權計算公式= $\sum$ (各會員工會人數 $\times$ 權重))

每場次得辦理二日參訪講習，課程至少六節課(核心課程須占四節課)。

最高補助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並以活動計畫經費決算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各基層工會幹部及代表參加聯合組織辦理之勞工教育活動以一場次為限，每場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參加人數百分之三十。

各工會聯合組織申請專案補助每年以一場次為限，每場次補助八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並以計畫經費決算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五、 基層職業工會、企(產)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補助之場次及金額如下：

(一) 會員人數未達一百人，補助一場次，最高補助三萬元。

(二) 會員人數一百人以上未達一千人，補助一場次，最高補助四萬元。

(三) 會員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二千人，補助二場次，最高補助八萬元。

(四) 會員人數二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補助三場次，最高補助十二萬元。

(五) 會員人數三千人以上，補助四場次，最高補助十六萬元。

前項補助，辦理勞工教育之方式為教室講習者，每場次最高補助四萬元，為本業參訪者，每場次最高補助三萬元。但會員人數未達一百人，一律每場次最高補助三萬元。

最高補助金額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並以活動計畫經費決算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各基層工會申請專案補助每年以一場次為限，每場次補助四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並以計畫經費決算之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六、 補助項目：

(一)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節課二千元、內聘講師(受補助工會

成員或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 每節課一千元(參訪不補助)。

(二) 場地租金(參訪不補助)：

1、每場次最高補助八千五百元，以實際支出核撥。

2、使用內部場地者不予補助，但得補助清潔、水電與服務費用等項目，補助金額以四千元為最高上限。

(三) 場地佈置：每場次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

(四) 教材印刷：印製實施手冊及講義資料、資料袋，每人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元(參訪不補助)。

(五) 文具：每人最高補助五十元(參訪不補助)。

(六) 餐費：每人一百元。

(七) 茶水費：每人三十元。

(八) 車資：本業參訪每日每輛遊覽車資最高補助一萬元(教室講習不補助)。

(九) 平安保險費：每人最高三十元。

(十) 雜支：以最高補助經費全額百分之五計算。

(十一) 食宿費：每人最高二千五百元(辦理二天一夜，每天需供應二餐，不另給餐費)。

(十二)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規劃推動之專案補助項目，另經本府審查核定得不受前各款補助項目及標準之限制。

七、各工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於年度第一次申請本勞工教育經費補助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增加補助二千元以茲獎勵(監事僅一人者不予列計)。

八、審查方式與原則：

(一) 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專案補助審查，應由本府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委員審查後，由本府統一函覆受補助單位審查結果。

(二) 審查原則：

1、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

2、辦理之活動是否符合需求及目標。

3、計畫內容是否合理、可行(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活動地點等)。

4、申請工會之執行能力及過去計畫執行績效。

5、配合中央或本府相關政策推動之情形。

6、其他經本府認定之事項。

九、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 各工會應於本府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將該年度勞工教育計畫，包含場次、講習方式及時間函報本府，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並最遲於該年十月底前辦竣本項活動，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 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度辦理勞工教育之工會，應於開辦日十五日前將實施計畫【包括實施地點、時間、課程表、講師名錄（講師學經歷）、經費概算表等】報本府核定。
- (三) 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定執行日五日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但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件，致無法於五日前函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專案補助申請計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送本府審查，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但配合中央或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執行，助於提升本府形象及執行效益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及切結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經費請撥：

- (一) 各工會須於辦理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成果資料：包括實施紀錄手冊、授課講義、參加人員簽到簿正本、成果照片（每節課至少一張）、收支預（決）算表及本府同意函影本等各二份（參訪需附被參訪單位同意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形式資料）分別依序裝訂成冊陳報本府，未將成果報核者不予補助；申請專案補助者除檢附成果資料外，應另檢附其運用專案補助內容之方法、

工具所產製之數位影音紀錄一份。

- (二) 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檢附接受本府補(捐)助經費明細表、民間團體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捐)助經費切結書各二份及領據乙紙【領據應註明受補助之名稱、受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工會全銜及負責人、出納、會計三人用印，並加蓋工會印信。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送本府核撥經費。
- (三) 受補助工會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未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工會，應於申請並取得統一編號編配後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四) 同一場次勞工教育訓練，已由上級單位或本府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五) 本勞工教育活動經費為部分補助，得以領據列報，核定補助金額十萬元(含)以上者，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本府審核；核定補助金額未逾十萬元者，憑證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並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需銷毀者，應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減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 各工會申請勞工教育之場次，本府得視實際申請情形調整，並得隨時派員輔導。
- (二) 工會配合本府所執行各類事項，涉有提升本府形象、參與縣政交流等情事，經本府核准得不受補助場次之限制。
- (三) 工會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未依規定辦理核實結報者，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列為本府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即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

人工智慧科技相關領域師資名冊 (按姓氏筆畫排列)								
序號	姓名	專業領域	曾講授之課程名稱(若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職稱	學(經)歷	連絡電話	E-mail
1	王安祥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國立中正大學	教授兼社科院院長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0936-214-077	ahwang@ccu.edu.tw
2	正正慈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副教授兼主任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04-8511888 轉3078	winnie@mail.dyu.edu.tw
3	正孝宇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其他AI領域與人力資源相關課程： 機器學習(預測模型;聊天機器人) 物聯網應用	1.物聯網整合應用規劃 2.設施養殖管理數位化應用 3.資訊系統分析設計實務	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碩士	02-26982989轉02000	02000@epe.tw
4	白景文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其他AI領域與人力資源相關課程： 人工智慧對人力資源管理之影響 人力資源管理的數位轉型	1.人才管理專題研究 2.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 3.組織發展專題研究 4.員工訓練與發展 5.員工績效管理	中國文化大學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人力資源組博士 TTQS委員、小人提輔導顧問、外勞仲介評鑑委員、共通核心職能講師	0933-009-278	bjw@ulive.pccu.edu.tw paisteve@ms24.hinet.net
5	成之鈞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AI發展對勞資關係的影響 2.AI發展對人力資源發展的影響	政治大學勞研所	教授	美國夏威夷大學政治系博士	0935-209-438	cycheng@nccu.edu.tw
6	辛炳隆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科技與勞動專題	社團法人勞動與發展協會	研究員	美國康乃爾大學勞動經濟學博士	0933-884-823	plh@ntu.edu.tw

7	李來春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互動介面設計 2. 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應用	台北科技大學	教授	英國 Coventry Univ. Design Research Center 博士	02-27712171 轉2826	fl0666@ntut.edu.tw
8	李俊賢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AI人工智慧之技術與應用 2. AI智慧生活科技之研究分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與控制工程博士	02-27712171 轉2175	jslee@mail.ntut.edu.tw
9	邱俊榮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碩士 博士	0905-321-709	jrchiou@mgt.ncu.edu.tw
10	邱祖賢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勞工退休金及勞動事件法 2. 職場法律權益 3.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與保護法	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	法務長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博士候選人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 碩士 輔仁大學法律系 學士 司法院 勞動調解委員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材編審委員 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執行長	0930-218-926	5hk165@gmail.com
11	余文德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營建管理 2. 工程專業管理 3.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於營建工程上之應用	朝陽科技大學	教授、助理 副校長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英國Reading大學、澳洲雪梨大學、美國普渡大學訪問學者。	04- 23323000*3120 0928-137-882	wenderyu@cyut.edu.tw
12	呂理華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雲端運算導入與建置 2. 資訊安全與安全稽核 3. 作業系統與網路規劃、設計與建置管理 4. Exchange 訊息平台規劃、設計與建置管理 5. 資料庫系統設計與管理 6. 系統分析、設計，軟體工程 7. 專案管理 (PMP) 8. 資通訊職能課程規劃、分析與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	副所長	美國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電腦暨資訊科學碩士 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講師、教學組長、副主任、主任、副所長 Novell CN1, Microsoft MCT 政府人培計畫資策會計畫主持人（工業局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AI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等） Novell Master CN1, Microsoft MCSE private cloud, MCSD, MCDBA, C1SSP, PMP, ISO 27001 LA, TTQS評核委員	0952-268-304	leulechwa@gmail.com
13	吳儀宜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勞動關係概論 2. 勞資關係法實務 3. 勞動法實務	中國文化大學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陳林法律事務所工商法務部/主任等工研究資料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台北勞工教育電台基金會/董事長台灣勞動學會/理事長 勞動部法規會/委員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委員	02-2391-7412	sheng3404@yahoo.com.tw

14	林栢傑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研究員	1.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 2. 經濟部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體感計畫負責人 3. 推動工業局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4. 推動工業局資訊應用躍進計畫	(02)2586-5000 轉260	rogerlin@tier.org.tw
15	林淑慧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副教授	美國愛荷州立大學 工業教育與科技博士	0937-310-778	imlisa.shlin@gmail.com
16	林宏謀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工業4.0發展趨勢 iBench 評量 DXBench 評量 數位轉型概論 AI演算法在製造業的應用	中國生產力中心 數位轉型與資訊應用事業部	協理	8806-9312 中國生產力中心系統整合組工程師、知識管理系統產品經理。 9401-9712 中國生產力中心網站經營與系統開發組經理 9801-9901 中國生產力中心KM系統開發組經理 9902-10412 中國生產力中心技術服務事業群總監 10401-11012中國生產力中心技術服務事業部協理、E整合服務團團長 11101-中國生產力中心教育部協理、數位轉型服務團團長 學歷：成功大學空間資訊系畢業、元智大學資訊管理所畢業 著作：中文文件分類研究、經營智慧再現 經歷： 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共通輔導計畫(109-) 產業聚落供應鏈數位串流暨AI應用計畫主持人(108-) 工業局傳產淬鍊計畫計畫主持人(103) 商業司商業服務業智慧化共通應用計畫計畫主持人(103-104) -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電子商務(EC) 訓練計畫 91/01-91/02 Tokyo, Japan -參與中國生產力中心 MIS 相關系統，包括外聘系統、決策支援系統、專案流程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專案黃頁系統建置、結構化在職訓練系統建置、ePKM 系統建置 -參與車輛產業訊息標準制定(Taiwan Automobile Network eXchange TANX) 針對機車產業部分訊息標準化之制定 89/05-89/11 -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表單自動化之程式設計 90/09-90/12 -中國生產力中心知識管理平台設計負責人、產品包裝設計、產品經理 90/02- -協助推動知識管理計畫，推動至民間企業(世堡紡織、志聖工業、百略醫學、歐德家具、迅德機械、尖點科技、吉嘉電子、上緯企業行、寶一科技、台灣出版彩光) 92/04- -參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全球台商計畫，並赴越南、印尼二地辦理說明會 94/01- -參與卓越企業BEPASS計畫網站與評量系統建置 95/01- 98/06 -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Knowledge Management on NPO 訓練計畫 94/11-94/11 Hanoi, VietNam -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Knowledge Management 訓練計畫 97/2-97/2 New Delhi, India -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Knowledge Management Measurement Mechanism 訓練計畫 98/11-98/11 Taipei Taiwan	0930-914-075	01830@eps.tw

17	馬財專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AI與就業市場之衝擊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教授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社會學博士	0958-854-411	labtma1008@gmail.com
18	袁宇熙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其他AI領域與人力資源相關課程： AI在人力資源管理上的應用	1. 工業心理學 2. 組織與治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4. 員工諮商與輔導 5. 科技變遷與勞動	中國文化大學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02-2861-0511 轉29524	YYX3@ulive.pccu.edu.tw
19	陳正良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職場就業關係實務研究 2. 產業民主與勞工參與 3. 勞資關係 4. 勞動調查研究方法 5. 產業、工作及組織心理學	中國文化大學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美國北德州大學勞工暨工業關係碩士、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中華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台灣海峽兩岸法律協助協會/理事/常務理事台灣勞動暨人力資源協會/理事長 中華勞資關係研究所/執行秘書/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	0918-918-016	felix77chen@gmail.com
20	徐啟勝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其他AI領域與人力資源相關課程： AI與人力資源趨勢與策略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AI與人力資源趨勢與策略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中華工商研究院、中原大學企管系、長庚大學等勞動法令、勞資關係助理教授、勞動部勞動關係司調解人訓練講座教授、桃園市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性別平等委員、勞權益基金委員、桃園市人力管理協會秘書長、財政部促參司庭約爭議協調委員、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法規調適委員、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地院勞動法庭調解委員	03-3390366 0939-954-553	johnson.tchr@gmail.com
21	康雅菁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及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02-28610511 轉29537	kyj@ulive.pccu.edu.tw
22	許聖章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副教授		886-7-5919182	sshue@nuk.edu.tw
23	許英義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工會組織的未來發展及經營策略 2. 勞資爭議處理法概述 3. 勞保年金改革規劃簡介 4. 團體協約法與協商實務 5. 勞動事件法簡介	全國產職業總工會	秘書長	學歷： 1. 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2. 中興大學EMBA高階經理人專班 3.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碩士 4.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經歷： 1.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副秘書長／政策處長 2. 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執行長	0987-792103	hsuyin0531@gmail.com

24	張秋蘭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勞動市場概論 人力資源相關法令 產業關係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	副教授	日本國立京都大學經濟學博士 / 私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私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學士	(0)04-8511888轉1240 0933-667-308	kyotow0466@gmail.com w0466@mail.dyu.edu.tw
25	黃良志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學系主任/所長 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0932-731-121	lchuang0810@gmail.com
26	黃坤祥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勞資關係 2. 勞工法令 3. 就業服務 4. 人力資源管理	樹德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博士	0920-321-710	hkh@stu.edu.tw
27	黃培文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面對生產力4.0 2. 專案主管必備之職能與創新思維	康倍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0920-429704	walter3324@gmail.com
28	黃有評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資料探勘(data mining) 2.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講座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Texas Tech University)電機博士	02-27712171 轉 2152 0933886981	yphuang@ntut.edu.tw
29	黃建邦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物聯網與工業4.0虛實整合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數資部資訊科技應用事業群	總監	學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皇后學院 電腦科學 碩士 經歷：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臺大魔齡研究中心 專案經理	02-26982989轉02501	02501@epc.org.tw

30	黃名仕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其他AI領域與人力資源相關課程： 智慧醫療、醫療AI	1. 人工智慧技術趨勢與智慧醫療應用實例 2. 深度學習實務-產業AI化與競賽經驗談 3. 【AI基礎思維1】認識AI與資料科學 4. 【AI基礎思維2】掌握AI關鍵核心技術_機器學習及深度學習 5. 【AI基礎思維3】用AI看見未來_電腦視覺應用 6. 【AI基礎思維4】AI有話說_文字與訊號處理 7. 【AI基礎思維5】AI無所不在_活用AI產業應用 8. 拯救生命的AI：自殺高風險AI辨識防治	開源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人兼執行長	1. 美國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電機博士 2. 5年矽谷新創經歷 3. 首席資料科學家 4.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AI顧問 5. 馬偕專科智醫科 兼任助理教授	0901-156-788 02-77507031	jonhuang@openaifab.com contact@openaifab.com
31	傅柏翔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集體勞動法、就業歧視法、勞動法總論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0986-698-966	boshonefu@gm.ntpu.edu.tw
32	楊富強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貿易自由化下AI對勞動契約之影響與實務解析 2. AI對勞動法及勞資關係之影響	善長法律事務所	所長/主持律師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庭長、審判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法官年資共31年）；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博士班研究	0919-580-460	ksdjudgeyang@gmail.com
33	趙必孝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數位經濟的組織轉型及人才運用	高苑科技大學	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0921-224-925	bsjaw510@mail.nsysu.edu.tw
34	廖榮鑫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以「臺灣航太產業的機會與挑戰」、「人工智慧導入智慧製造系統性思考與務實踐履」及「臺灣航太智慧製造的啟蒙與實踐」等課題，實施專題演講，並重點於「國機國造」、「智慧製造」及「供應鏈整合」等重點工作，並以空軍新式高教機為例，旁徵博引詳實論證。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戰略諮詢委員	一、學歷： 1、空軍官校67年班畢業。 2、三軍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78年班畢業。 3、三軍大學戰爭學院81年班畢業。 二、經歷： 1、軍職：空軍新竹聯隊聯隊長、空軍官校校長、國防部整合評估室主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常務次長、副總長兼執行官、總統府戰略顧問。 2、漢翔公司董事長。 3、臺灣區航太公會理事長。 4、臺灣航太A-Team 4.0聯盟創會會長。 5、中科院常務董事。 6、工研院董事。 7、科技部人工智慧製造系統研究中心（AIMS）理事。	0932-827-347/02-8218-2029	iliae973@gmail.com

35	鄭津津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工業4.0對勞動環境之影響與勞動法制因應 2. 工業4.0對集體勞動權之影響與因應 3. 平台經濟下勞動關係與勞動保障發展趨勢 4. 數位經濟下勞動關係與勞動保障發展趨勢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教授兼副國際長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喬治亞大學法學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系主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員 臺灣勞動法學會第6屆理事長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資深訪問學者美國俄亥俄州律師考試及格	0935-595-091	lawccc@ccu.edu.tw
36	鄭晉昌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企業人力資源數位轉型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教育心理系博士	0953-952-695	jehng@mgt.ncu.edu.tw
37	劉光哲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未來工作產業就業趨勢及人才職能需求分析 2. 產業智慧化下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研究員	1.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3. 工研院產業學院我國產業運用數位智能之境況及人才需求分析	(02)2586-5000 轉211	d27474@tier.org.tw
38	劉敏熙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其他AI領域與人力資源相關課程： AI與人力資源管理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博士	05-2720411	kayliu@ccu.edu.tw
39	錢思敏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學期課程：經濟學、網際網路行銷 2. 專題演講：工業4.0、創業、智慧城市、數位時代下勞動市場因應政策等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研究員	1.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2. 勞動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民間代表 3. 台中市政府創權版創新創意審查委員 4. 淡江大學、北科大、高科大兼任助理教授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出國專題研究智慧城市班行前講習講座暨考評委員	02-2586-5000 轉564	錢思敏(Angel Chien) <angel@tier.org.tw>
40	潘世偉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兼任副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產業及勞工關係博士勞動部部長	0918-781-988	panshuiwei@gmail.com
41	謝麗菱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後疫情時代需具備的數位職能 2. 數位轉型課程實務	1.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 教授 2. 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文藻外語大學文教創意產業學院院長、國企所所長、人事室主任、多元升等導師、教師諮詢顧問等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管理系統(TIQS)評核委員、訓練講師、訓練規畫與評量認證人員、3C共通核心職能講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勞教e網專家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人才發展顧問巨力搬運有限公司監察人	0933-153-389 07-3428998	96077@mail.wzu.edu.tw

42	鍾文雄	☐ 工業4.0與AI科技發展趨勢 ☒ AI對勞動法及勞動保障之影響 ☒ AI與勞資關係影響 ☒ AI與就業市場衝擊 ☐ AI科技發展下的職場安全 ☐ 數位時代的所得重新分配	1. 後疫情時代與AI數位經濟發展的人才趨勢 2. AI人才招募趨勢 3. 半導體與AIoT就業市場與趨勢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暨人資長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法學碩士	0935-449-063	weber.chung@104.com.tw
----	-----	--	---	---------------	------------	-----------------	--------------	------------------------

註：AI核心課程講師亦得由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擔任，並依要點規定函報本部。